

证券代码: 002845

证券简称: 同兴达

公告编号: 2022-091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同兴达”) 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3), 公司股东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“泰欣德合伙”)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46.01 万股 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27%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, 泰欣德合伙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,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泰欣德合伙	首次公开发行股份	大宗交易	2022.12.19	14.27	100	0.30%
		集中竞价	2022.12.20	16.27	100	0.30%
		集中竞价	2022.12.21	15.69	228	0.70%

合计		428	1.30%
----	--	-----	-------

二、本次减持过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泰欣德合伙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01.61	2.44	373.61	1.14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2、股东泰欣德合伙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泰欣德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2日